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1〕63号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关于印发价格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价格行为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1年11月10日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价格行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规范医院收费行为，促进医院事业改革和发展，维护患者与医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行政、后勤、临床、医技、辅助、科研等部门，杭州院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价格行为管理是指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价格行为的管理。

第四条 医院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价格行为内部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计划财务处（绩效办公室）具体组织本单位内部价格行为管理工作。药剂科负责药品价格维护和管理，根据药品进价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及时调整药品价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医院设立价格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计划财务处（绩效办公室）、医务处（门诊部）、护理部、信息管理处、药剂科、国有资产管理处、质量控制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职能科室负责人和医护代表组成，负责全院价格行为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决策。委员会下设价格管

理办公室，挂靠计划财务处（绩效办公室）。

第六条 根据要求医院配备专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 3-5 名，各业务科室（部门或病区）设置兼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每个科室至少设 1 名。

### 第三章 机构职能及岗位职责

第七条 价格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认真贯彻有关医药价格政策、法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

（二）研究制订医疗机构内部的价格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医药价格的申报、调整、公示、执行、核查、考核、评价等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适时召开价格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部门工作部署指导、协调有关工作进展，对医疗机构价格管理进行调控。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出席的委员要准时到会，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新增项目等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重大事项需提请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进行决议。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绩效办公室）职责

（一）树立法治观念，依据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进行价格管理工作，熟练掌握价格管理各项政策，把握标准、严格执行和操作；熟悉各价

格项目内涵，组织协调并参与相关部门对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进行科学合理测算，提出改进管理、降本增效的建议和措施。

（二）严格贯彻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法规，并依据政府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医疗机构价格管理系统的价格(含公示价格)标准；对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病种(含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进行成本测算和价格审核，提出价格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对既有项目价格调整进行报批。

（三）参与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和价格谈判以及新技术、新疗法在进入医疗机构前的收费论证审核。

（四）协助科室开展收费项目的新增、调价的成本测算，做好收费项目的公示。

（五）接待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面的咨询，处理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投诉，针对有效投诉撰写投诉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六）指导临床、医技科室正确执行医药价格政策；对兼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进行价格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检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各种医疗服务成本及价格相关调查和统计工作，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

（八）做好其他涉及价格管理相关事宜。

#### 第九条 药剂科职责

（一）严格贯彻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法规，落实药品零差价

政策。

（二）做好药品目录维护管理，及时更新药品目录库，保障药品的信息完全，药品的信息应由名称、剂型、厂家（产地）、规格、使用期限等内容。

#### 第十条 兼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一）接受医疗服务价格知识培训，熟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宣传贯彻医院价格管理制度。

（二）配合计划财务处接受相关部门的医疗服务价格检查。

（三）提出价格管理工作建议，对本科室拟开展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拟淘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计划财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供基础资料。

（四）协助计划财务处做好本科室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公示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解释工作。

（五）协助计划财务处处理本科室的医疗服务价格咨询与投诉。

（六）负责本科室内部价格行为的自查自纠工作，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内部检查的长效机制。

### 第四章 价格行为管理

第十一条 坚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技术准入（许可）为先的原则，进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和价格申报。收费项目申报等实施应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涵、成本测算等内容，经科室负责人签字、职

能科室签署意见后，交委员会讨论。

第十二条 医药价格行为根据政府发布的价格政策标准执行，价格维护实行双人交叉审核后执行或系统关联控制，保证及时准确执行到位。特殊情况根据相关价格政策执行，确保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第十三条 自主定价项目根据《浙江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审批管理办法》（浙价费〔2005〕140号）、《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浙价医〔2016〕205号）等文件规定，提前10个工作日在网站、服务场所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医院采用在官方网站、自助机、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对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进行公示，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以及价格咨询、投诉电话，保障患者的查询权和知情权。

第十五条 医院以多种形式（自助机、人工窗口等）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清单（病种、DRG除外），并在患者需要时提供打印服务。费用清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名称和编码、单价、计价单位、数量、金额等。

第十六条 设置价格咨询窗口，及时解决医药价格方面的问题，同时处理患者投诉，对于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尽快协调解决，及时化解纠纷；对于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做好登记，按医

院规定的投诉流程处理。

第十七条 临床医师要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自主定价服务项目（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前应与患者或患者委托人签署书面协议，由需方自愿选择。贵重药品和高值耗材的使用充分尊重患者及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使用单价在 200 元以上材料时，应事先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并将所用产品的条码贴在相关诊疗记录单上备查，未贴条码的视同未使用，不得收费，其中非一次性材料以及规定可以分摊收费的材料，可不贴条码。

第十八条 定期开展院内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收费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科室落实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追究处理，保证医院收入的合法性、完整性。

第十九条 做好其他涉及价格管理相关事宜。

## **第五章 价格行为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存在漏收或多收的，责任人员或科室应在第一时间立即纠正，属漏收的应立即追回，属多收费的应全额退回，同时对患者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计费人员在一年内多次发生违规计费行为且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计费权限，重新学习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和相关政策，经医院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计费。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价格违反行为的，由计划财务处（绩效办

公室)向科室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科室在接到通知后的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做好反馈。计划财务处(绩效办公室)对于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约谈整改不到位的科室负责人。多次发生违反价格行为拒不整改的,纳入院长查房制度中《医保物价管理评分细则》实施考核评分或纳入医师职业道德积分考核,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0元的,按涉及总金额的20%扣除科室奖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绩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物价管理办法》(温医大眼视光〔2016〕86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杭州院区医保管理办法》(温医大眼视光杭〔2017〕3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杭州院区医疗价格管理办法》(温医大眼视光杭〔2019〕13号)同时废止。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经事宜,按上级部门和医院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相关内容,今后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